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900號、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文義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因法律規定之程序、效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經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若遭撤銷，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或戒癮治療履行完畢，檢察官針對之後施用毒品犯行，不得未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程序，即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洪文義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 1.於民國112年5月1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

01 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節（下稱甲案），業據被告於
02 偵訊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2年5月3日10時許，為警採尿送
03 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高
04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高雄市政府警
05 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
06 (代碼：林偵11218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07 112年5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林偵112180號)各1
08 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2.於113年9月10日10時26分許為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
10 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書
11 誤載為120小時)，在上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
12 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事（下稱乙
13 案），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且其上開時間採尿送驗
14 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高雄地檢
15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16 000號）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濫用藥
17 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
18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
19 告於上述時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事實，均堪認定。

20 (二)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
21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本次應
22 屬被告之「初犯」，合於裁定為觀察、勒戒之要件。至於被
23 告甲案施用毒品犯行雖曾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24 偵字第1773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
25 間自113年1月12日至114年1月11日止，惟因被告於緩起訴期
26 間內，再犯乙案施用毒品犯行，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
27 緩字第38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緩起訴處分書、
28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內事證後確認無訛。揆諸前揭說明，被
30 告所受之前揭緩起訴處分既遭撤銷，無任何等同受有「觀
31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果，對於檢察官就被告本次

01 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戒，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併
02 此說明。

03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4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5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7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08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0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0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1 查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原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
12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有前述情形，而遭撤銷緩起訴
13 處分，彰顯出被告意志較為薄弱，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
14 心，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再次給予附條件（含戒癮治療）
15 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
16 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
17 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
18 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詠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蔡靜雯